



中共安化县林业局党组文件

安林党报〔2023〕17号

关于申请巡察整改问题销号的请示

派驻县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

县委第二巡察组于2022年10月13日向县林业局党组反馈了营商环境“清风行动”机动式巡察的情况，共反馈了7个问题，现已整改完成6个问题，整改完成的问题序号为1、3至7，特申报销号。

当否，请批示。

（联系电话：18973787595）

- 附件：1. 中共安化县林业局党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清风行动”机动式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2. 中共安化县林业局党组巡察整改进展情况台账
3. 中共安化县林业局党组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统计表

4. 优化营商环境“清风行动”机动式巡察整改制定（修订）制度清单

中共安化县林业局党组

2023年8月23日

附件：1

中共安化县林业局党组文件

安林党报〔2023〕12号

中共安化县林业局党组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清风行动”机动式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县委巡察办：

2022年3月10日至6月21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我单位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清风行动”机动式巡察。10月13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两方面共7个问题。截至2023年3月21日，所有问题均已开展整改，其中6个已完成整改，1个基本完成，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局党组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2022年11月3日局党组召开扩大会议，成立安化县林业局党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陈杨开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党组成员吴伟

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整改工作期间的日常工作。按照坚持问题导向的要求，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牵头部门 and 责任人，扎实做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对整改工作全面负责；副组长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分管责任，督促所分管的领域落实整改任务，确保整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2022年11月15日制定了《中共安化县林业局党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清风行动”机动式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和巡察整改清单，2023年2月20日局党组召开民主生活会，对整改情况再次进行研究和部署。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一）监管执法方面

1. 关于政治站位不高，思想重视不够。

（1）巡察整改不到位。对上轮行政执法专项巡查整改工作重视不够，对反馈意见研究不深，未举一反三地对系统性、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项清理整治，如在案卷规范性管理等方面仍存在较多问题。

整改情况：

①局党组对上轮行政执法专项巡察召开了扩大会议，专题进行了研究，对反馈问题明确到责任股室。

②在案卷整理方面进行了明确，政策法规股督促乡镇案卷及时整理上交、审核；执法大队对本局案件进行整理，上交政

策法规股审核。为了提高案卷质量，加强执法案卷及相关文书的专业性和严肃性，政策法规股和执法大队对所有案卷进行了整理、规范，进行了案卷材料规范性的讲解。通过此次整理，我县在 2022 年全省林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获得第三名的好成绩。

完成情况：完成

(2) 执法队伍建设不到位。对执法队伍建设缺乏重视，机关长期抽调执法队人员，造成一线执法力量不足，队伍不稳定，工作效果不佳。县林业局执法大队编制 80 人，实际在编 66 人，其中借调至机关 17 人。

整改情况：

①2022 年 12 月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培训，2023 年 3 月组织 7 名干职工参加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3 名执法大队职工报名参加在职大专或本科学历教育学习。结合每月支部党日活动，组织党员、群众参加政治理论学习，逐步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

②近期在人事调整时，从全局工作实际出发，重点考虑从执法大队借调至机关的 17 名工作人员分批回编制所在单位工作。

③为切实充实我局基层执法力量，2023 年 1 月已报招录 7 名林业行政执法公务员计划，其中男性 4 名、女性 3 名；2023 年 2 月已进行省公务员招录考试，其他招录程序正在进行中。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后续安排：在人事调整时，从全局工作实际出发，重点考虑从执法大队借调至机关的 17 名工作人员分批回编制所在单位工作。

2. 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不精、程序意识欠缺。

(3) 案卷材料不规范。对执法案卷及相关文书的专业性、严肃性缺乏深刻理解，材料不规范问题随处可见。部分案卷文书中的重要时间节点记录不清，前后颠倒，逻辑混乱；案卷中的作为证据使用的复印件没有注明来源、日期、人员；部分案卷未体现执法结果，执行情况不明；部分案卷未进行装订。

整改情况：

①进一步规范了案卷整理。一是将上级案卷评查文件及时下发办案单位，要求对照文件及时完成短板和弱项的修复、完善。二是将案件办理及案卷管理工作纳入 2023 年度乡镇林长制工作绩效考核内容，明晰了要求，强化了监管。

②多措并举提升办案质量。一是持续坚持在湖南林业信息法治平台开展日学习和月考试，提升干职工法治素养。二是组织开展了一次培训，提升了办案质量和办案水平。三是组织 18 名干职工参与执法证考试，完善依法行政资质要求。

完成情况：完成

(4) 行政处罚执行不到位，存在“重处罚、轻执行”，以罚代管问题，在立案和发出处罚决定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到位。

整改情况:

我局林业综合执法大队组织所有案件责任人对案件进行清查,对涉及未及时缴纳罚款和未按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一律进行催告,在催告时效终止日起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年来,执法大队共按时效催告未及时缴纳罚款和未按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案件 15 起,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起。

完成情况: 完成

3. 依法依规廉洁用权意识不强,担当作为不足。

(5) 涉企检查不备案。未将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县优办备案。

整改情况:

①2022 年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涉企案件共有两起,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向县优办备案,补办相关手续。

②2023 年凡牵涉到企业检查,要求检查前到县优办报备。

完成情况: 完成。

(6) 滥用自由裁量权。执法人员对裁量权把握不精准,同案不同罚问题时有发生,存在廉洁用权风险。案卷中存在未按规定或者超标准处罚的问题。

整改措施:

①加强《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学习,强化执法人员办案培训。

②由机关纪工委、资源林政股、林调队、自然保护区管理

股、林长事务中心、政策法规股等股室，联合开展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全过程监管，严格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办理、审批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确保同案不同罚问题不再发生。

完成情况：完成

（二）审批服务方面

4. 行政审批改革推进不力问题。

（7）落实“一件事一次办”不到位。部分审批事项程序多、重复递交资料。相关企业在办理养殖审批许可时，相应行政审批需到各单位业务股室盖章，不能在市民之家窗口直接办理。

整改情况：

①关于程序多重重复递交资料：永久林地审批资料根据省林业部门规定，审批层级在省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只负责初审和帮助企业组织资料，已尽可能精简程序，在办理事项时一次性告知审批资料清单和相关要求。

②关于养殖项目永久使用林地许可的相应行政审批需到业务股室盖章的原因：使用林地审批需相关业务人员调取数据库数据并进行现场查验后再签署意见方能盖章，窗口人员不能调取数据库，也不具备现场查验资质和条件，无法签署相关意见并为之负责。使用林地审批需要盖相关业务股室业务公章，窗口工作人员无相关业务职责，不能管理业务公章。所以只能在业务股室签字后在县林业局盖章。

完成情况：完成

三、持续整改的工作措施和组织保障

我局编制性质包括行政、参公、事业全额、事业差额、自收自支，在实际工作中存在混编混岗现象，例如从执法大队或马形山林场等单位借调到局机关工作，局机关借调到执法大队工作等。在以后的人事调整中，充分考虑和从实际出发，以求实现人岗合一。

从整改情况来看，整改工作已经产生了积极影响，对推进林业工作起到了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深入开展业务技能培训，细化工作措施，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强化督导检查，抓好贯彻落实，努力营造快捷、高效、公平、开放的林业营商环境。

- 附件：1. 中共安化县林业局党组巡察整改进展情况台账
2. 中共安化县林业局党组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统计表

中共安化县林业局党组

2023年3月23日

附件2

中共安化县林业局党组巡察整改进展情况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李学明

联系电话: 18973787595

填报时间: 2023年3月22日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巡察整改不到位。对上轮行政执法专项巡查整改工作重视不够,对反馈意见研究不深,未举一反三的,对系统性、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项清理整治,如在安全规范性管理等方面仍存在较多问题。	吴伟	机关纪工委、政策法规股、林业综合执法大队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①局党组对上轮行政执法专项巡察召开了扩大会议,专题进行了研究,对反馈问题明确到责任股室。 ②在案卷整理方面进行了明确,政策法规股督促乡镇案卷及时整理上交、审核;执法大队对本局案件进行整理,上交政策法规股审核。为了提高案卷质量,加强执法案卷及相关文书的专业性和严肃性,政策法规股和执法大队对所有案卷进行了整理、规范,进行了案卷材料规范性的讲解。通过此次整理,我县在2022年全省林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获得第三名的好成绩。	完成		

执法队伍建设不到位。对执法队伍建设缺乏重视，机关长期抽调执法队人员，造成一线执法力量不足，队伍不稳定，工作效果不佳。县林业局执法大队编制 80 人，实际在编 66 人，其中借调至机关 17 人。	陈杨开 蒋再华	组织人事股	立行立改并 长期坚持	①2022 年 12 月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培训，2023 年 3 月组织 7 名干职工参加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3 名执法大队职工报名参加在职大专或本科学历教育学习。结合每月支部党日活动，组织党员、群众参加政治理论学习，逐步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 ②近期在人事调整时，从全局工作实际出发，重点考虑从执法大队借调至机关的 17 名工作人员分批回编制所在单位工作。 ③为切实充实我局基层执法力量，2023 年 1 月已报招录 7 名林业行政执法公务员计划，其中男性 4 名、女性 3 名；2023 年 2 月已进行省公务员招录考试，其他招录程序正在进行中。	基本完成		
案卷材料不规范。对执法案卷及相关文书的专业性、严肃性缺乏深刻理解，材料不规范问题随处可见，部分案卷文书中的重要时间节点记录不清，前后颠倒，逻辑混乱。案卷中的作为证据使用的复印件没有注明来源、日期、人员，部分案卷未体现执法结果，执行情况不明，部分案卷未进行装订。	吴伟	政策法规股、 林业综合执法大队	立行立改并 长期坚持	①进一步规范了案卷整理。一是将上级案卷评查文件及时下发办案单位，要求对照文件及时完成短板和弱项的修复、完善。二是将案件办理及案卷管理工作纳入 2023 年度乡镇林长制工作绩效考核内容，明晰了要求，强化了监管。 ②多措并举提升办案质量。一是持续坚持在湖南林业信息法治平台开展日学习和月考试，提升干职工法治素养。二是组织开展了一次培训，提升了办案质量和办案水平。三是组织 18 名干职工参与执法证考试，完善依法行政资质要求。	完成		

行政处罚执行不到位，存在“重处罚、轻执行”，以罚代管问题来立案和发出处罚决定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到位。	吴伟	林业综合执法大队	依照下达的处罚决定书的时效内容而定	我局林业综合执法大队组织所有案件当事人对案件进行清查，对涉及未及时缴纳罚款和未按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一律进行催告，在催告时效终止日起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年来，执法大队共按时效催告未及时缴纳罚款和未按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案件 15 起，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起。	完成		
涉企检查不备案。未将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县优办备案。	吴伟	机关纪工委、林业综合执法大队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①2022 年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涉企案件共有两起，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向县优办备案，补办相关手续。 ②2023 年凡牵涉到企业检查，要求检查前到县优办报备。	完成		
滥用自由裁量权。执法人员对裁量权把握不精准，同案不同罚问题时有发生，存在廉洁用权风险。案卷中存在未按法律规定或者超标准处罚的问题。	吴伟	政策法规股 林业综合执法大队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①加强《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学习，强化执法人员办案培训。 ②由机关纪工委、资源林政股、林调队、自然保护区管理股、林长事务中心、政策法规股等股室，联合开展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全过程监管，严格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办理、审批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确保同案不同罚问题不再发生。	完成		

落实“一件事一次办”不到位。部分审批事项程序多、重复递交资料。相关企业在办理养殖审批许可时，相应行政审批需到各单位业务股市进行盖章。不能在市民之家窗口直接办理。	吴伟	政策法规股、 自然保护地 管理股、资源 林政股	立行立改并 长期坚持	①关于程序多重复递交资料：永久林地审批资料根据省林业部门规定，审批层级在省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只负责初审和帮助企业组织资料，已尽可能精简程序，在办理事项时一次性告知审批资料清单和相关要求。 ②关于养殖项目永久使用林地许可的相应行政审批需到业务股室盖章的原因：使用林地审批需相关业务人员调取数据库数据并进行现场查验后再签署意见方能盖章，窗口人员不能调取数据库，也不具备现场查验资质和条件，无法签署相关意见并为之负责。使用林地审批需要盖相关业务股室业务公章，窗口工作人员无相关业务职责，不能管理业务公章。所以只能在业务股室签字后在县林业局盖章。	完成		
--	----	----------------------------------	---------------	--	----	--	--

- 说明：1. “巡察反馈问题”根据巡察反馈意见逐一对应填写，应与巡察整改清单保持一致。本表可另附页。
2. “整改进展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概要填写，不照搬整改进展情况报告，要尽量体现相关数据。
3. “完成情况”由被巡察党组织自我评估，填写“完成”“基本完成”“阶段性完成”“未完成”之一。评估为“基本完成”“阶段性完成”“未完成”的，须在“备注”栏内填写后续整改措施和进度安排。
4. “销号情况”仅自我评估为“完成”的问题可填写，应根据对口联系纪检监察室组审查意见填写“已销号”或“未销号”。

附件 3

中共安化县林业局党组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李学明

联系电话：18973787595

填报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截止日期	组织领导		立行立改		信访件办理		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						整改成效			
	党组 专题 研究 (次)	督查 督办 (次)	立行 立改 问题 (个)	完成 (个)	巡察 移交 件 (件)	办结 (件)	具体 问题 (个)	完成 (个)	基本 完成 (个)	整改 完成 率 (%)	未 完成 (个)	长期 整改 (个)	收缴 退资 金 (元)	问责 处理 (人)	专项 治理 (项)	建章 立制 (项)
3 月 22 日	2	3					7	6	1	85.7					2	2

- 说明：1. “立行立改问题”和整改进展栏下“具体问题”数量应当与巡察反馈问题清单保持一致。
 2. 已开展“专项治理”和“建章立制”的，应当另行报送清单，注明名称、文号、时段等基本信息。
 3. 巡察反馈后 1 年内，每季度末需更新本表数据并续报整改进展情况。

附件 4

优化营商环境“清风行动”机动式巡察整改制定（修订）制度清单

填报单位：

填表人：李学明

联系电话：18973787595

填报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发文单位	印发日期	制定或修 订
1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实施方案	湘林办策【2016】2 号	湖南省林业局	2016.02.04	
2	安化县 2023 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方案	安林长办发【2023】11 号	安化县林长制 工作办公室	2023.03.15	
3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湘林法【2020】5 号	湖南省林业局	2020.09.01	
4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制度的通知	安林执法【2022】005 号	安化县林业综 合执法大队	2022.03.15	